

# 县税务局“四重”举措夯实“三服务”

通讯员 张语桐

县税务局树立“新税务、新服务”理念,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将减税降费工作作为今年税收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进企业、访代表、兑优惠”大走访、大调研的形式扎实开展“三服务”活动,新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累计纳税人、缴费人共计3万多户次。

重实效,是该局推进“三服务”活动的一项重要抓手。通过健全工作机制,设立政策执行组、征管信息化组、统计核算分析组、纳税服务组、宣传舆情组、督查督办组、深化增值税改革组和社保费减征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总目标、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力求高质量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召开以“通报进度——梳理问题——分析解决——布置任务”为流程的专题会议6次,制定并发布《减税降费近期工作分解方案》《减税降费舆情监控和应急预案》《减税降费政策培训辅导宣传工作方案》等多项配套制度,分解落实任务清单,层层压实责任。

重覆盖,政策宣传精准投放。县税务局通过税务网站、《今日新昌》、“新昌发布”微信公众号、天姥论坛、税企互动平台、纳税服务QQ群、办税服务厅LED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全面宣传减税降费政策。主动走访两会代表,汇报体制改革、办税服务、减税降费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宣传最新减税降费政策。充分依托党支部战斗堡垒优势,成立由党员业务骨干组成的政策分析、征管核算、服务宣传等多支先锋队,开展“减税降费党员在行动”主题党日活动,进企业、上街头、入会场,实现政策普及“宣传链”延伸。创新利用微信“朋友圈广告”功能实现精准政策宣传投放,总覆盖人数达20万人。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培训,举办各类培训9场,培训纳税人4500余人次,辅导纳税人6000多户,并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减税降费政策工作专家团队,为参训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办税等业务支持。

重服务,注重退税成效体现。成立减税降费集中办公工作组,抽

调各业务股室骨干人员18人,常驻11人开展集中办公。开展数据汇总、状态核实、集中退税、台账建立、系统处理、疑难攻坚6轮大型数据整理和多次查漏补缺,累计加班2000余小时,整理建立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享受总台账2份,覆盖全部6676户疑点纳税人,全部逐户逐条核实疑点数据真实状态,确保“应退尽退”。

重亮点,“一站式”新办企业。为进一步提高新办企业办税效率,县税务局以“压”字为诀,联合县市场监管、公安、金融办、税控设备服务商和行政服务中心等多部门推出新办企业“一站式”集成服务,将企业开办流程缩短至1小时,打破多部门、多事项断点式办理的传统模式,实现闭环式受理,以“双整合”方式推进部门间、部门内部的流程压缩及整合。其中新办企业涉税的10余类事项整合归并为1个业务套餐,纳税人只需发起一次申请,即可快速办结相关开办涉税事项,实现了流程最快化、资料最简化、服务最优化。



## 税收新政落地生根

日前,县税务局工作人员得知新昌县华雄机械有限公司正在兴建新厂房后,第一时间向企业财务人员送上新建不动产进项税额一次性抵扣税收新政,确保新政落地生根。据悉,自4月1日起增值税新政全面实施以来,县税务局多渠道向广大纳税人发放了“减负”大礼包。图为工作人员正在了解企业生产情况。(通讯员 杨亮亮 张文昊 摄)

# “三化”创新助推出口退税提速增效

通讯员 吴砺勇

县税务局紧紧围绕上级部署,全面落实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持续优化服务措施,加快出口退税速度。今年一季度,全县共有出口退税企业531户,一季度共计申报出口94198万美元。

申报“无纸化”,退税48小时到账

依托“互联网+税务”,改变原有资料繁杂的纸质申报模式,无纸化退税申报覆盖全县所有出口企业,率先实现了“最多跑零次”。目前企业只需在网上操作,便可完成申报出口退税的全部工作。自2017年10月上线以来,累计受理4700户次“无纸化申报”。同时,全局依托“出口退税审核辅助信息系统”,对出口退税无疑点申报单实行自动化审核、人工限时推送、退税限时到账,退税款最快48小时内到账。2019年1-2月,县税务局一二类企业退税办结时限为2.88天,

同比提速11%,居全市第一;截至一季度末,退税办结时限进一步压缩至1.24天,仅为规定时间的24.8%。通过大力压缩出口退税时间,加速出口退税资金到账,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税源培育。

审批“透明化”,主动下户服务更优

将退税审批流程公开化和透明化,改革原有管理员制度,推行新“退税辅导员”制度。退税辅导员及时转变角色,主动上门服务,在负责日常退税申报受理的同时,还及时向企业反馈出口退税异常情况,收集企业反映情况。同时,出口退税专家服务团负责出口退税疑难问题解答和政策处理,对大企业实行预约上门门诊服务。除可随时提问外,企业还可实时查看出口退税流转审批的环节,了解办理进度;退税办结后,辅导员及时将办结情况反馈至企业办税人员。今年,该局出口辅导员已实施

信息辅导2000多户次,专家团上门为万丰航空、国邦、美盛等提供定制服务,及时解决企业燃眉之急。

辅导“即时化”,有效减少企业损失

“退税微圆桌”是该局服务出口企业的专业微信群,其成员从150人增加到260人,基本囊括全县出口企业办税人员。该微信群一季度发放出口退税电子宣传培训资料15种,组织线下专场退税培训2次,培训资料和培训效果深受出口企业好评。针对今年的4月18日年报期限,该局特意开展专项培训,对未按期申报、未按期收汇、缺少电子数据等情形分类辅导,督促企业申报。截至4月18日,收到辖区出口企业申报无相关电子信息48条、特定原因延期申请109条、出口货物不能收汇信息1103条,暂未收汇金额合计6766万元。通过培训帮助企业办理延期手续,为出口企业装上了“保险杠”,避免企业因未申报而被追缴退税。



## 税务干部接受党风廉政教育

近日,县税务局前往嵊州市贵门村开展主题为“税务新时代,廉政永不忘”的党风廉政教育活动。活动中,税务干部参观了该村第一党支部,重温入党誓词,并在鹿门书院接受家规家训教育。

(通讯员 杨丁丽 丁霄锦 摄)

## 为纳税人送上“定制”服务

通讯员 杨亮亮 王佳敏

近日,县税务局工作人员来到新昌沛斯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开展纳税辅导,确保作为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定点联系纳税人之一的该企

业能及时享受改革红利。

辅导中,县税务局工作人员将新政策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结合,个性化地向该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了深入的详细讲解。

# 国家税务总局深化增值税改革100问 (2)

16. 我单位2018年6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2018年7月申报抵扣了60%,在今年哪个月份就能够申报抵扣剩下的40%?

答: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7. 我单位2019年1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40%未抵扣,我单位能否在2019年8月申报抵扣剩下的40%不动产进项税额。

答:可以,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选择申报月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8. 我单位2019年4月对原有厂房进行修缮改造,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50%,为本次修缮购进的材料、设备、中央空调等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

答:不需要,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再分两年抵扣。

1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

额?

答:可以。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不能。纳税人提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相应地,购买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21. 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答:是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2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2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铁路车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2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公路、水路等客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27. 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新出台了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其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符合条件的从事生产、生活服务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用于抵减应纳税额。

28.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什么?

答: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这里的执行期限是指税款所属期。

29.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是指哪些纳税人?

答: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中所称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30.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是指什么?

答: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

服务、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待续)